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待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刊載。

2022年3月9日

GEM 之特色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 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倘適用)對疫情防控實施的最新安排。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聯絡本公司，郵寄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至我們的電郵 lifengwang@188.com 或 patrick@glorymarkhightech.com.hk。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04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副主席)
于三龍先生
范小令先生
李瑞蘭女士
陳曉鋒博士
倪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博士
甄嘉勝醫生
吳樂斌先生
許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0樓1033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前述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之備案或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以清晰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相信藉著本公司的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建設。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均將印有新名稱。因此，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改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其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許琳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4日起生效。因此，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許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謹啟

2022年3月9日

許琳先生，62歲，現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及周大福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許先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政策水平，曾任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佳兆業金融集團主席、兆邦基金金融集團和兆邦基地產集團總裁、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許先生現時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41)非執行董事及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董事長。許先生曾於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期間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間出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出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0)執行董事。

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並無固定薪酬，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新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並且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相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 (2) 批准及重選許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2022年3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0樓103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而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6)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就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近期發佈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南》要求，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表決權而言，並不必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根據於此列印的指示填寫出席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並對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倘適用）對疫情防控實施的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陳曉鋒博士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